

收文編號：1070004343

議案編號：1070419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15

案由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(八)研擬將「員工協助方案」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 10700357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3 項第(八)項決議，請本總處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將「員工協助方案」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辦理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決議略以，鑒於政府自 92 年及 96 年陸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，然各級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預算經費，均由各機關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，如此難以確保其執行，爰請本總處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研擬將「員工協助方案」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，以利其專款專用，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- 二、本案因涉主計總處權責，本總處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61824 號書函請主計總處表示意見，案經該總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主預政字第 1060103014 號書函復，茲摘陳如下：
 - (一)依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單位預算，歲出應按政事別、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別科目編製之。所稱「計畫」為歲出業務科目，係區分各機關施政或業務之行動範圍，依主計總處所訂「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」，包括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；另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，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，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，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。

(二)「員工協助方案」係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，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、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，與上開預算法所稱之「計畫」不同。

(三)茲以各機關「員工協助方案」涵蓋面向廣且辦理方式多元，包括提供專業人員個人諮詢及團體諮詢、辦理關懷系列訓練或專題演講等服務內容，係按各項費用之性質歸屬於教育訓練費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、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等用途別科目，仍宜維持現行預算編列方式，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，按費用性質納編預算。

三、考量「員工協助方案」無法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，惟為利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業務之推動及執行，本總處復於 107 年 1 月 5 日、1 月 9 日及 3 月 9 日續建議主計總處於辦理籌編 108 年度總預算案研修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時，增列優先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經費及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等意見，後續研議情形本總處將持續關注並與主計總處溝通。另亦將廣續督促及協助各機關落實員工協助方案之執行，以展現辦理成效及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公關組